

清环英德审〔2025〕17号

关于纸箱、卡纸、木板、螺丝、铁轴、弹簧、 电池片、吸塑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合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纸箱、卡纸、木板、螺丝、铁轴、弹簧、电池片、吸塑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合盛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纸箱、卡纸、木板、螺丝、

铁轴、弹簧、电池片、吸塑罩生产项目位于英德市黎溪镇五、六区佳美达(英德)玩具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度 16 分 9.480 秒,北纬 23 度 55 分 34.060 秒),公司拟租用佳美达(英德)玩具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厂房编号 1#-9#)从事纸制品、五金制品及塑料制品制造,总占地面积 26290m²,总建筑面积 2863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计划年产纸箱约 700 万个、卡纸约 1000 万个、彩盒约 4 万个、木板约 10 万套、螺丝约 5 亿个、铁轴约 2 亿个、弹簧约 1 亿个、电池片约 1 亿个、吸塑罩约 150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

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吸塑成型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擦拭废水经统一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黎溪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黎溪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项目应在黎溪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站达到正常运作条件后方可投产。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印刷、粘箱/盒、裱纸、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总VOCs排放限值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各生产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和 NMHC(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标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1.0672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3554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0.7118 吨/年）以内，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英德市奈斯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削减量中替代，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八、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抄送：英德市黎溪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